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桂公通〔2023〕12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关于印发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
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安（分）局、全区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
察院，宁铁两级检察院，各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：

为保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
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》等法律法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第十

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有关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、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 2022 年度有关统计数据，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《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

(根据2022年度统计数据制定)

序号	项 目	标准(元)	备注
	建筑业	76034	自治区
	批发和零售业	81413	
	交通运输、仓储及邮政业	106226	
	住宿和餐饮业	45906	
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	126133	

注：

- 1.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参照第1项计算。
- 2.被抚养人生活费参照第3项计算。
- 3.丧葬费按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。

就死因。其误工费参照第1项，第2项按第3项计算。

“丧葬费”按死者户籍所在地丧葬费标准计算，非户籍所在地丧葬费，为死者本人及其随护人同住亦丧葬费标准参照第6项和第7项计算。

“交通费”指就医或处理丧葬事宜的必需交通费，按实际发生额及票据

凭证，由当事人提供单据，并依法纳税。广西警官学院

广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案

2023年9月1日第 2 页